

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

108 年度『戒菸衛教人員專門實體課程』報名暨辦法

一、目的：為因應推動二代戒菸治療服務計畫，將針對醫療院所、學校、社區及職場專業之戒菸衛教人員(中醫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等相關醫事人員或具證照之社會工作師)，增進其實務學習經驗，強化菸害防制業務推動、管理與資源整合之能力，以期提供民眾優質的戒菸衛教服務。

二、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承辦單位：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三、辦理場次：

日期	區域	地點	開始 報名日期	報名截止	公告 錄取名單
8/20(二)-8/21(三)	高雄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 及 高雄市苓雅衛生所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7 月 31 日 (三)	8 月 11 日 (日)	8 月 13 日 (二)

四、報名資格&方式：

(一)訓練目的：培訓戒菸衛教師執行戒菸業務(須完成國民健康署規定至少 43 小時之訓練，始得簽約辦理)。

(二)報名資格：參訓學員須完成國民健康署或各縣市衛生局認證之『核心』線上及實體課程訓練，並完成『專門』線上課程訓練；且須於取得「核心完訓證明」三年內銜接專門課程，逾期者須重新受核心課程(線上及實體)，以及專門線上課程。

(三)相關說明：具備推動菸害防制實務工作經驗目前為承辦菸害防制業務者為優先。建議經由單位主管推薦並簽署「單位主管推薦函」，同意該員為單位內之推動菸害防制人員，並在未來能支持及協助該員完成訓練與後續追蹤。

五、專門實體課程內容：

(一) 本戒菸衛教師專門課程含小組實作 11 小時、實務訓練 10 小時，合計 21 小時。

(二) 「小組實作」係針對學習重點進行實際討論、演練及報告。

(三) 本次課程為線上團隊合作學習(Team-based Learning, TBL)形式，學員課前須事先預習相關課程資料，並於上課時進行討論，「高雄市苓雅衛生所」之學員會以視訊方

式與講師連線進行課程。

- (四)「實務訓練」係戒菸班、門診或其他衛教場所實地見習，使學員將理論運用於實務之中，並瞭解各種戒菸資源間如何協調合作。(已具備實務經驗者可申請抵免，抵免表格詳見附件)。

六、報名方式(報名完成不代表錄取)：

步驟一、線上報名：請至「社團法人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網站 <http://www.taotcnsce.org/>，依指示填寫「108年度戒菸衛教人員專門實體TBL課程報名」報名表單。

(至『首頁』→『108年度戒菸衛教人員專門實體TBL課程報名』→報名網站)。

步驟二、一般學員檢附文件：(1)「核心完訓證明」電子檔。

(2)「專門線上課程完訓證明」電子檔。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截圖「積分證明」)

(3)『單位主管推薦函』。(建議繳交，優先錄取)

(4)實務訓練時數折抵證明文件。

(如附件，不申請折抵則不需繳交)

初、進階銜接學員檢附文件：

(1)「補課證明」電子檔。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截圖「積分證明」)

(2)「專門線上課程完訓證明」電子檔。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截圖「積分證明」)

(3)『單位主管推薦函』。(建議繳交，優先錄取)

(4)實務訓練時數折抵證明文件。

(如附件，不申請折抵則不需繳交)

以上資料可使用以下二種方式繳交：

1. 在報名網站中以附加檔案上傳

2. Mail 至 tcea@taotcnsce.org

※請於報名截止日內交齊資料以完成報名作業，若未於期限內繳交則喪失報名資格。

※請注意，報名完成不代表錄取。

報名確認請洽 0966-629965 陳品蓁小姐、盧俊廷先生。

步驟三、查詢上課名單：「初步學員名單」將公告於「社團法人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網站 <http://www.taotcnsce.org/> (至『首頁』→『108年度戒菸衛教人員專門實體TBL課程初步學員名單』)，**請逕自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步驟四、正式錄取：初步名單公佈後，學員須完成「菸害防制現況調查問卷」，方能正式錄取。

七、錄取名額及備註：

1. 60名。

2. 本次課程為線上團隊合作學習(Team-based Learning, TBL)課程，上課場地分別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高雄市苓雅衛生所」，上課地點將隨機分配，請學員特別留意。
3. 繳交『單位主管推薦函』和符合簽約「戒菸服務」資格者，優先錄取。此外落實資源分配原則，若同一單位報名人數過多，本學會將考量區域性差異調整單位錄取人數。
4. 為因應國民健康署要求，初步名單公佈後，學員須完成「菸害防制現況調查問卷」，方能正式錄取，不便之處還請包涵，謝謝。

八、費用：免報名費；提供午餐，恕無提供交通費及住宿費，請參訓學員自行安排交通方式及住宿。

九、結訓資格：

(一)須完成以下規定：

- (1)經全程參與並通過測驗達 70 分(含)以上
- (2)於課後 6 個月內完成 2 種實務訓練(戒菸班、門診戒菸)
- (3)繳交國民健康署規定之 2 種實務訓練(戒菸班、門診戒菸)報告文件
- (4)完成作業：課程完成後，新追蹤 2 名個案，各追蹤 4 次之個案追蹤紀錄表(需簽名)
- (5)完成「菸害防制現況調查問卷」
- (6)完成以上 5 點並通過實務訓練及課後作業報告文件審核，將於 1 個月內寄發『衛教師合格證書』。

(二)戒菸班實務訓練課程：可於報名專門實體課程成功後，提前先至戒菸班(醫院、衛生所、學校等)實習單位進行實務訓練，實務訓練表格請至「台灣戒菸衛教學會」下載。

十、活動須知：

- (一)本會將主動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通過後，將於課後 1 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積分及協助上傳公務人員時數，請學員自行至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
- (二)參訓學員須於上、下午第 1 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本會恕無法給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 (三)為顧及學員權益，如活動前預知無法參加者，請於上課前 3 天來電告知。若經報名錄取而無故未參加者，將影響未來單位內參與由國民健康署主辦或委辦之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權益。
- (四)為配合環保政策，保護地球資源，請自備環保餐具、環保杯，感謝您的配合。
- (五)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 0966-629965 或 E-MAIL 至 ttcea@taotcnsce.org，找盧俊廷先生、陳品蓁小姐詢問。也歡迎加入學會 line 官方帳號 @xeb1689q 詢問課程相關內容。



單位主管推薦函

※請提交單位主管填寫

我同意推薦本單位_____同仁參加『108年度戒菸衛教人員專門實體課程訓練』，並支持及協助其完成全程訓練及後續戒菸衛教相關業務。

一、參訓者服務部門：_____

二、參訓者職 稱：_____

三、專業醫事證照別(例：護士、護理師等)：_____

四、單位主管同意並簽章：_____

請說明被推薦者 106 至 108 年度，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之相關成果(必填)

推動業務	菸害防制相關工作&成果
推動『戒菸門診』	執行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
辦理「戒菸宣導活動」	社區_____場；主題：_____ 醫院_____場；主題：_____ 校園_____場；主題：_____ 職場_____場；主題：_____
辦理「戒菸班」	共計_____場；每班人數_____人；每班全程共_____小時
「電話戒菸諮詢」服務	執行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
辦理「戒菸衛教人員訓練」 課程	共計_____場；每場_____人 辦理對象：_____
其它(請說明)	

※請至「社團法人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網站 <http://www.taotcnsce.org> 填寫報名資料後，並將「核心完訓證書、專門線上課程完訓證明」及此「推薦函」及相關折抵實務訓練及習作相關文件於報名網頁附檔方式上傳或 Mail 至 ttcea@taotcnsce.org 以完成報名作業

報名確認請洽 0966-629965 盧俊廷、陳品蓁。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戒菸衛教師認證課程訓練

抵免實務訓練申請表、檢附資料確認表

- ※ 1.從事戒菸門診、戒菸班達三個月以上者可繳交資料抵免實務訓練
由於個案法，請將相關個案塗掉；資料也將於審核完畢後作銷毀。

申請人：_____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項目	是否抵免	抵免方式、證明資料說明
戒菸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抵免方式說明如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須附資料)	本人追蹤、衛教之個案資料表 3 份 (每個個案皆須最少追蹤三次，需有本人及個案的簽名或蓋章)
戒菸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抵免方式說明如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須附資料)	1. 105 年至今曾主辦或協辦戒菸班。 2. 戒菸班課程表。 3. 簽到表。 4. CO 紀錄。 5. 其他證明資料(例：成果報告書等)。 6. 戒菸班心得

- ※ 2.在準備送出報名資料前，煩請檢查以下的資料是否都已備齊：

勾選	項目
	1.單位主管推薦函 (p.4)。(建議繳交)
	2. 核心完訓證書、專門線上課程完訓證明。
	3. 戒菸衛教師認證課程訓練抵免實務訓練申請表(p.5)。(若無則免)
	4. 抵免實務訓練證明文件。(若無則免)

